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选择信誉良好、资产优质的金融机构合作，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投资方式

认购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 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选择信誉良好、资产优质的金融机构合作，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

2、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